

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

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报告管理，更好的维护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以下称统一编码系统）是指由计算机自动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统一编码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其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全部纳入统一编码范围。

第四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中评协）负责资

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称地方协会）协助负责本地区统一编码管理相关工作。

地方协会可应用统一编码系统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展报告防伪等工作。

第二章 编码管理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前申请统一编码。

第六条 生成资产评估统一报告编码的程序如下：

（一）登录系统

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密码和密钥登录统一编码系统。

（二）申请编码

进入申请页面，填入页面要求的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

（三）编码生成

统一编码系统自动生成包含编号、二维码、机构名称等信息的一页 A4 纸规格大小的页面，名称为“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以下称编码回执，见附件）。

（四）完成下载

下载或打印编码回执。在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编码回执须列装在报告的封底位置。

编码回执仅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评协的统一编码系统中进行了编码，不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填报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所在地、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所在地、评估对象类别、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账面价值、评估结论、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价值类型、是否为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日、合同金额等内容。

第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后，所填基本信息需要修改时，应当注明修改原因。

第九条 经统一编码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在系统中详细说明撤销原因，并可在系统中选填予以保留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机密时，可直接获取统一编码，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因其他保密要求信息暂不能填报的，可先获取统一编码，待相关信息可以公布后填报。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真实完整地录入相关信息，并保证最终填写的基本信息与资产评估档案一致。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评估机构填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内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做到对用户名、密码、密钥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终止时，中评协将停止该评估机构使用统一编码系统，取消登录权限。

第十五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填报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正常工作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评估机构填报信息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未经统一编码的评估报告，因此产生的报告鉴定、认证、维权等事项，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统一编码系统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填报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情况进行处理：

（一）漏报、误报的予以谈话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二）故意不报、瞒报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填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八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结合统一编码系统开

展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检查。

第十九条 中评协在开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时，可结合统一编码系统基本信息对资产评估机构业绩进行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可按自愿原则在统一编码系统中填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

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

(参考样式，地方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填地方协会名称和
工作内容简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文号：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说明：扫描二维码可链接到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系统，查询此回执所附报告的信息状态